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4 月 1 日上午在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66 号富邦广场 B 座 1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61,046.16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3,273,020.15 元。鉴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320,111.90 元，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为薄弱，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实际经营情况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等因素，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 2021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 年度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13.51 万元，其中计入信用减值损失-13.51 万元，并相应增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的经营需要，贸易公司 2022 年度拟继续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 1、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 3、向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4、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5、向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拟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整（包含承兑汇票等方式，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贸易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同意在具体经办过程中视需要签署与上述各项融资相应的董事会决议，且不再就以上授信范围内的融资事项另外召开董事会会议履行相关程序。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光先生、华秀萍女士、洪晓丽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6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炜先生、宋凌杰先生、魏会兵先生、宋令波先生、岳培青先生、许海良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